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会员：

为推进我国实验灵长类动物开发和应用领域标准化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充分发挥协会在团体标准中的作用，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协会起草制订了《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2020年8月1日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China Laboratory Primate Breeding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LPBDA)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2020 年理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及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组织。本着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制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活动领域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制订协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

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标准制定。

第四条 协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协会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关术语、分类、量值单位和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不另行规定。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目标是市场导向与创新需求，努力填补标准空白。协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参考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努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七条 协会标准系版权出版物，根据国家规定，实行版权保护。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八条 协会设立技术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协会的标准工作。设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一名，由协会副会长担任；设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两名，由协会副会长或理事担任；设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一名，由协会（副）秘书长担任；设技术工作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一名，由资深标准化专家担

任。

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题工作组，聘请资深技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家成员，发挥咨询和智库作用。

第九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制定并维护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二）确保协会标准化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

（三）批准成立或撤销 **CLPBDA** 专题工作组；

（四）批准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秘书处、成员和外聘专家；

（五）审批标准立项（**P/CLPBDA**-顺序号-年号）；

（六）审批标准草案；

（七）发布协会标准（**T/CLPBDA**）；

（八）审批技术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九）审核并签署协会与其他组织合作制订标准的协议；

（十）受理、审批并管理外部组织提交的标准制修订赞助。

第十条 协会标准通过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技术工作委员会应广泛吸收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各方团体作为成员，以确保协会标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一）技术工作委员会由至少五个以上的正式成员组成。分别代表生产方、经营方、使用方、消费者、公共事业等利益相关方。

（二）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英文统称为“**CLPBDA Technical Committee**”，简称“**CLPBDA /TC**”（附件 1 技术工作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三）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专题工作组（WG）。专题工作组的运作参照技术工作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

（四）经批准的专题工作组需在协会秘书处备案。已完成历史使命的专题工作组经技术工作委员会批准可以撤销。撤销的专题工作组编号不得被另一个专题工作组取代（附件 2 技术工作委员会撤销申请表）。

第十一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要求。

（一）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协会推荐、审核、批准。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附件 3 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申报表）。

（二）技术工作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通常由承担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应具有高级学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经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担任（附件 4 技术工作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申报表）。

（三）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向本协会会员及其他利益

相关方开放。对该领域感兴趣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向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作为成员（需技术工作委员会设计附件，附件 5 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申报表）。

（四）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和外聘成员。外聘成员可以出席会议但无投票权。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是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执行副秘书长领导下，配合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具备如下能力：

（一）提供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日常办公用品的支持。

（二）拟定并实施技术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划和计划，进行总结与归档；

（三）会前为技术工作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准备文件和资料；

（四）会上做会议记录，特别是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以及各成员对标准草案的分歧意见；

（五）会后撰写会议纪要。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参会成员单位及其代表的名单、对技术问题的讨论情况及分歧意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投票情况、会议审查结果及会议决议等；

（六）安排会务；

(七) 编制年度预算，上报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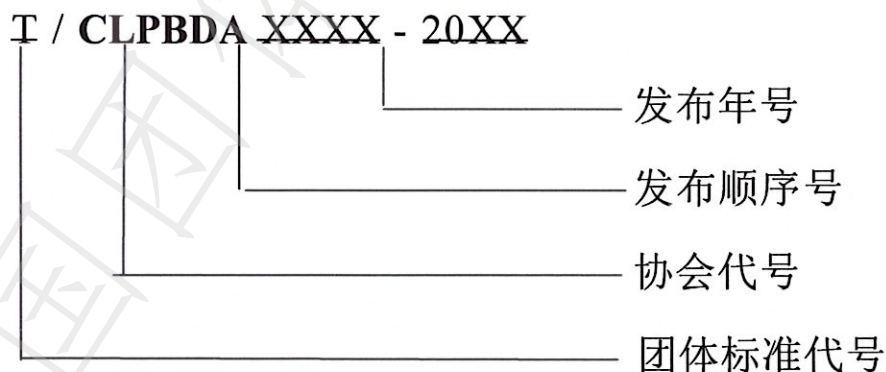
(八) 编制年终决算，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检测机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政府机构的代表等。申请单位应填写申报表，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核，由协会书面批复同意。

(需技术工作委员会设计附件，附件 5 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申报表)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中文全称冠以“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团体标准”。英文简称“**CLPBDA Standard**”，标准代号“**CLPBDA**”。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六条 互认标准。协会与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或企业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共同制定相互认可的标准。

第十七条 互认标准标号。上述共同制定的标准，可使

用两个组织（或单位）的社团代号作为标准的社团代号（双编号）。也可以按各自标准制定的规范，联合编写，分别编号。

第十八条 标准应用。协会标准是版权出版物，公开销售。协会建立信息平台，接收标准在应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并及时传递给技术工作委员会，供标准复审时考虑。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九条 提案阶段（Proposal）。制定标准的提案可以来自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或个人。申请者应通过本协会秘书处将提案提交给技术工作委员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对标准提案的审核要素：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简要说明；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

第二十条 立项阶段(Project)。立项申请由标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交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核。技术工作委员会对提交的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核，审核要素包括：

- （一）标准名称；
- （二）申请理由；
- （三）标准类别；

- (四)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五) 是否已有相同标准；
- (六) 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
- (七) 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签署意见。

技术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协会发文正式批准立项，授予标准立项编号（P/ **CLPBDA** -顺序号-年号），交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标准。如未被批准，则通知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不予立项。

第二十一条 起草阶段（Draft）。标准一经立项即进入起草阶段。技术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组建专题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

（一）专题工作组通常由 3-5 名成员组成。专题工作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二）设一名成员为专题工作组组长，负责协调分工和起草工作。

（三）标准草案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CLPBDA** /TC/DTS），专题工作组组长和每一位起草专家应签名，将标准草案及起草报告报一并上报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阶段（Comments）。标准草案在利益相关方范围内征求意见。

（一）技术工作委员会将标准草案分发到各成员征求

意见。自分发之日起，至少给予 30 天评议期。

（二）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不得擅自删除、改动或修正；在归纳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做准备。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阶段（Technical Examination）。技术审查在技术工作委员会范围内进行。这是标准技术内容的全权决定阶段，是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核心工作。

（一）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技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召集并主持会议。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在会上保持中立。

（二）所有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在会上提出意见。原则上每个成员有一票投票权。

（三）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主任领导下拟定会议议程并在会前至少 30 天将会议议程、标准编制说明、标准草案及归纳整理的评议意见汇总表及“标准草案投票单”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附件 6 **CLPBDA**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四）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成员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查。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做会议记录。记录应附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五）标准草案经投票表决。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投赞成票的草案才得以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

议的成员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投票。一个出席会议的成员只能接受一个另外成员的委托投票。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投票。

（六）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草案，主任签署草案并撰写报批报告，提交技术工作委员会。草案进入批准阶段。

（七）对于没有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草案，返回起草阶段，按照会上的审查意见重新起草。

第二十四条 批准阶段（Approval）。

（一）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书写标准草案报批报告，提交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附件 7 **CLPBDA** 标准草案申报批准单）。

（二）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收到标准草案报批报告后，由技术工作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三）本阶段不再对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核，而是按有关规定对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标准草案报批报告和标准草案审查投票情况进行程序性审核。主要审核内容：

- 1) 协会标准在技术上是否先进；
- 2) 协会标准在经济上是否合理；
- 3) 协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低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 4) 协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四）技术工作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审核后，协会会长、协会秘书长和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布阶段（Announcement）。协会标准的发布公告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网站和对外媒体上（附件 8 **CLPBDA**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第二十六条 出版阶段（Publication）。正式出版的协会标准封面应按照 GB/T 1.1 的格式排版。标准名称为中英文对照。

第二十七条 复审阶段（Revision）。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应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复审的方式可以是会审或函审，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附件 9 **CLPBDA** 团体标准复审报告表）。标准复审通常有三个结果：

（一）标准继续有效。再版时在标准封面上不改变顺序但须更新年号；

（二）标准进行修订。需返回相关技术工作委员会进行修订，按标准制修订流程修订后重新发布。修订的标准保留原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时的年号；

（三）标准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得用于其他的 **CLPBDA** 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公告。复审后的团体标准参照第二十

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签批后在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告（附件 10 **CLPBDA**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第四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必要的经费是协会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完成的保障。根据国际惯例及我国国情，协会会员应缴纳会费。协会每年将会费的一部分，作为技术工作委员会经费，用于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制修订标准的工作费用，包括会议费、通信费、资料费、印刷费和秘书处人员差旅费等（附件 11 **CLPBDA** 会员年费认缴表）。

第三十条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本协会与相关协会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十一条经费预决算。在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指导下，执行副秘书长负责年度经费的预算与决算，并向技术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赞助费用。鼓励协会会员、技术工作委员会成员或国内外团体以各种方式对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提供赞助。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赞助事宜并与赞助方签署赞助协议。赞助方可在协议中声明赞助费的特殊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解释。本办法由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生效。本办法于 2020 年 7 月经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生效。

